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1.类别: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材节能; 股票代码: 603126.

注:2024年3月21日,黄剑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务院、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绿色低碳先进制造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新质生产力发展指导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绿色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国家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光电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质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确保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公司在从事的节能环保工程及装备、建筑节能材料等绿色低碳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以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是国家支持的重点方向,节能环保产业和建筑节能材料产业的发展也将带动相关高端装备需求。在国家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建筑绿色建材背景下,硅酸钙板等节能新型建材较传统建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健康、施工优势,保持快速增长。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从事的节能环保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节能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环保工程、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三个主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其中节能环保工程方面,主要承担环保工程、投资运营、清洁能源工程、建筑节能材料工程业务;装备制造方面,主要从事环保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装备、新材料装备、储能装备研发制造业务;建筑节能材料方面,主要从事硅酸钙板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客户资金等实际情况,通过工程设计(E)、技术设备成套(EP)、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及BOO、运营维护(OM)、装备制造和节能建材产品生产等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专业化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解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2,320,286.03, 4,979,402,053.06, 10.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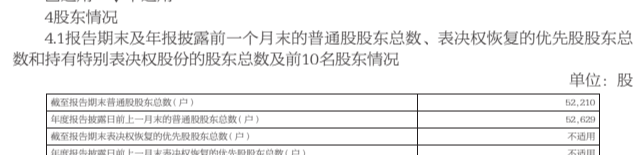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2,319,286.03, 1,187,616,000.00, 5.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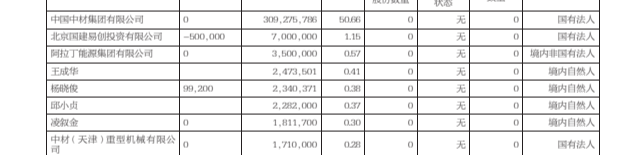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230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津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4月2日发至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赵轶青、邱苏浩、谢祝刚的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2024-001)。

7.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忠、宋伯卢、刘习德、刘鑫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专项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名称: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

二、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1,89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20,706万元,建设期利息人民币2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900万元。

三、风险提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虽然公司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对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均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等一些不确定性风险。

四、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硅酸钙板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建筑节能材料业务板块,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池州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平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1,894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机构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江路89号
负责人:方文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乙方新购池州高新区西部园区土地142亩,规划建设年产2000万平米硅酸钙板生产线及综合楼、门卫等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1000万平米硅酸钙板生产线以及综合楼、门卫等辅助设施;二期建设年产1000万平米硅酸钙板生产线。

(三)投资主体:乙方为按照《公司法》规定在甲方园区内设立的法人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负责硅酸钙板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四)乙方因违约、提前撤资等原因需停止运营,应与甲方办理解除合同的相应手续。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另行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如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本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二)虽然公司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对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均做了较

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等一些不确定性风险。(公告编号:定2024-001)。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在江苏省财政厅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孝农
2023年度未合伙人数量1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为184,514,90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35,088,569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2,011,500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时为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二、同行业保护能力说明
中兴华审计计提专项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兴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訴訟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情况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拟参股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负责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张薇,于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于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波,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目前任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负责过多个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说明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中兴华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人民币907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0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津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4月2日发至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观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应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652,260.21元,按法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065,226.02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69,004,120.36元,扣除当年分红54,945,000.00元,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579,646,164.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0,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67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33%。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变更前: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津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变更后: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津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二会议室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等信息均未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路与天津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股东投票表决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只能使用一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投票时,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6, 中材节能, 2024年4月12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路与天津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301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方式有关文件委托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6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路与天津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301室(书面信函应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
(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2-86341900;传真:022-86341588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om

(三)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